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4 時 10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4 分至 13 時 6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38 分

地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10 月 21 日、10 月 23 日)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10 月 24 日)

出席委員 許添財 林德福 吳秉叡 盧秀燕 李貴敏 費鴻泰
孫大千 薛 凌 翁重鈞 羅明才 曾巨威 李應元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 陳亭妃 林佳龍 陳歐珀 孔文吉 江啟臣 楊麗環
黃昭順 李桐豪 廖正井 賴士葆 劉耀豪 李昆澤
楊應雄 黃偉哲 吳育仁 廖國棟 陳明文 盧嘉辰
蔣乃辛 江惠貞 陳淑慧 蕭美琴 邱文彥 邱志偉
蘇清泉 鄭天財 Sra·Kacaw 呂玉玲 蔡錦隆 高金素梅
何欣純 張慶忠 管碧玲 許智傑 蔡其昌 徐耀昌
黃文玲 鄭麗君 姚文智 林滄敏 葉津鈴 王惠美
吳育昇 徐欣瑩 陳怡潔 尤美女 黃志雄 潘維剛
鄭汝芬 林明溱 顏寬恒 簡東明 許忠信 羅淑蕾
楊瓊瓔 葉宜津 李俊佖 魏明谷 呂學樟 陳雪生

委員列席 59 人

列席官員 102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石素梅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基金預算處	處長	楊明祥
國勢普查處	副處長	羅怡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	副處長	林素安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劃處專門委員		陳畊麗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處		

財政部	副處長	吳再居
國庫署	政務次長	吳當傑
法務部	署長	凌忠嫻
	參事	劉成焜

102年10月23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法制處	處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王 亮
國庫署	副署長	陳雪香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內政部地政司	專門委員	周文樹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一組	組長	李少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黃錦宗
交通部航政司	副司長	陳進生
航港局	簡任技正	郭乃宏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副總經理	鄭英鳳
	主任秘書	劉秋梅
文化部秘書處	專門委員	林宏義
文創發展司	研究員	朱砮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秘書室	主任	張吉富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102年10月24日(星期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石素梅	率所屬主管人員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率所屬主管人員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香美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梁勳烈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林勝堯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林源豐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洪嘉憶

主 席 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 黃瑩宵
主任秘書 鄧陽僖
紀 錄 秘 書 賴秀蓮 研究員 郭錦貴 編 審 曾郁棻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科 員 李順媛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3 月 2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24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預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多元化運用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九、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

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2 月 1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18 日函，本會函送「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及「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併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 十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18 日函，為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後決定：「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 十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審計部函送該部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情形報告案。

1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24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預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及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6 案。

委員盧秀燕說明「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委員李桐豪說明「預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委員薛凌說明「預算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委員林佳龍說明「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就委員提案說明旨趣。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盧秀燕、費鴻泰、李貴敏、吳秉叡、孫大千、薛凌、翁重鈞、曾巨威、羅明才、李桐豪、黃偉哲、邱志偉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財政部吳政務次長及相關單位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 一、「預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四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 (二)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內容如下：
 1. 第一項，依委員薛凌等 24 人提案修正通過，第一款

句中「…、國民幸福指數成分變動趨勢、下年度…」，刪除「成分」兩字；末句「…，及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修正為「…，及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

2. 其餘內容均照委員薛凌等 24 人提案通過。

(三) 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內容如下：

1. 第一項，依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提案修正通過，句末「…，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百分之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修正為「…，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2. 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提案第二項，不予增訂。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24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預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6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薛召集委員凌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採購含錳便當盒近萬個，經費百萬元，因驗收不實，必須回收，導致國家信譽和稅收損失。

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不肖同仁，因接受招待喝花酒，採購劣質無法使用之變壓器高達 10 億元，所造成損失也是全民買單。

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並轉請經濟部分別就前提個案研提規範，如預算使用發生弊端，形成損失，相關人員及主管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年度考績不得列為甲等以上領取獎金；並應予以懲罰，2週內擬定檢討報告及辦法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薛 凌 費鴻泰
李貴敏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二、有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為施政依據及考量財政健全，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2週內提出各機關單位流入流出預算數額詳細數據及細目，將經費流用情形表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費鴻泰 薛 凌
孫大千 李貴敏 翁重鈞 羅明才

三、鑑於近日媒體頻繁揭露民生必需品、小吃業者、旅遊住宿等食、衣、住、行、育、樂費用大幅增長，分別增加9%至40%不等，恐其他業者群起仿效，產生連鎖效應，使民生更加困頓。然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統計結果卻顯示1-9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僅增加0.88%，9月增加幅度最大的食物類也僅比101年增加2.36%。民生物價增長，絕大多數的中低所得家庭最先遭受衝擊，不可不慎。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偕同相關機關研擬一套貼近民生消費的物價指數，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翁重鈞 羅明才

102年10月23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財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多元化運用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計 3 案。

委員許添財說明「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財政部張部長就委員提案說明旨趣。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李貴敏、薛凌、盧秀燕、吳秉叡、羅明才、孫大千、費鴻泰、翁重鈞、賴士葆、許忠信、曾巨威、邱志偉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張嘉郡、李應元、李昆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 一、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多元化運用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計 3 案暨蔡委員正元等人及翁委員重鈞等人所提修正動議計 2 案，擇期再審。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 一、鑑於娛樂活動與時俱進，路跑、展覽或其他型態活動之性質複合且多元，其活動內容包含特殊紀念品、變裝、表演及其他具娛樂性設備及設施，皆可能同時具有休閒、教育及娛樂等性質。如近期舉辦之台北富邦、彩色、殭屍及泡泡等跑路活動、體驗室博物館與真人偵探解謎遊戲等等，從名稱及內容皆可得知活動之型態具有多重性質。然而目前財政部及稅捐稽徵單位卻無針對此類活動有明確的解釋函令，導致地方政府無標準可循，民眾對於「娛樂稅」的適用範圍亦感到稅捐稽徵機關標準不一。為使稅法不脫社會通念，考量民眾對於娛樂稅的定義，爰要求財政部針對新興型態之活動及以上個案進行檢討，研議付費報名此類活動是否屬於娛樂稅之課稅範圍，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進報告，以杜絕爭議。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吳秉叡

10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 二、處理院會交付審計部函送該部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情形報告案。

（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盧秀燕、李貴敏、薛凌、費鴻泰、翁重鈞、賴士葆、羅明才、李桐豪、楊麗環、蔡正元、邱文彥、黃偉哲、邱志偉、曾巨威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及相關單位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李應元、薛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

- 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關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應允時間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壹、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預算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61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2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2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3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14 萬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 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000 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元，照列。

第 73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7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 6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1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二、歲出預算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0 億 4,360 萬 7,000 元，減列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經費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4,260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依照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行政院版)中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57 條條文所規定公務人員之支給、獎金及福利，「應視財政狀況許可」才得予核發。惟 103 年度所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已短差千億元，更需舉債 2,739 億元，歲入來源甚至要以「釋股收入」方式填補支出，政府不應該一邊賣國家(人民)財產，一邊發放給退休人員的三節獎金，明顯於理不合。又逢國庫困窘，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政府舉債度日，若執意發放，無疑帶頭製造社會對立，避免加深人民之間相對剝奪，考量社

會觀感，應共體時艱。爰針對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中，有關退休退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159萬元，予以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 (一)當前財政惡化，102年經濟成長率保二岌岌可危，對照一般勞工實質薪資倒退16年前，行政院主計總處卻依然放縱各部會103年度預算繼續編列沒有法源依據的公務員「黑箱獎金」，高達24億1,898萬5,000元(包括16個部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黑箱獎金」22億餘元，另又巧立名目以業務費編列獎金1億餘元)。不但未盡責於預算籌編、彙核整理時把關在先，又抱持僥倖闖關之心態，事後又推說「立法院審查通過才發放」，毫無承擔起主計機關應有之法定職責。更無視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列「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及「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之規定，倘若行政院主計總處輕忽看緊國家預算編列之責，致國家財政負擔加劇，爰針對第2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經費413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103年上半年度經濟成長率等相關預測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 (二)有鑑於我國政府財政困難，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負責預算編列單位，更應嚴格把關預算編列情形。惟103年度預算編列，行政院主計總處獨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預算編列增加百分之十。但卻對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預算所增加之金額如何使用、使用情

形全然不知，僅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經濟建設需增加預算，卻未了解調查經濟建設是否必要、其所帶來之經濟效益及其相關評估，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預算鬆散浮濫。本(102)年10月7日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通過決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兩週內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預算增加之百分之十其使用情形、所帶來之經濟效益等相關資料回覆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至今已超過兩週行政院主計總處仍尚未回覆。爰此，凍結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度預算第2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經費五分之一，共計新臺幣82萬7,000元。待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增列預算詳細使用情形、其效益及影響等相關資料研議完畢回覆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李貴敏 費鴻泰 薛凌
蔡正元 林德福 羅明才 翁重鈞

(三) 決算法第20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決算，應即查核彙編，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連同單位決算，轉送中央主計機關。前項彙編之修正事項，應通知原編造機關及審計機關。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準用前兩項之規定。」然檢視其所提報相關單位決算報告，或各營業或非營業決算報告，所修正之項目及額度，未承擔起法所賦予之職責，明顯積極度不足，爰針對第4目「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269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四) 有鑑於101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流出經費總額為182億6,200萬元，雖然符合目前預算法規定，

卻凸顯預算編列不實、浮濫。為使國家財政收支透明、運用嚴謹並嚴格編列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負有把關之責。爰此，凍結10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計新臺幣53萬9,000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101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經費流出及流入完整項目及詳細金額後，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李貴敏 費鴻泰 薛凌
蔡正元 羅明才 林德福 翁重鈞

(五)「國民幸福指數」及「物價之統計」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持續進行之調查，惟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度「綜合統計業務」項下，特別為前二調查項目增列訪查費與審核費共222萬4,000元。惟就何以102年度未有相關費用，103年度卻須另行編列預算，未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預算書中說明。爰此，凍結第5目「綜合統計業務」預算3,41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盧秀燕 費鴻泰 林德福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執掌全國統計事宜，然檢視其所公布101年的經濟成長率遭連九度下修，102年從年初宣布破四，邁入第四季驟降力拚下修保二，預測失準，造成政府部門決策依循失當，政府歲收短少。而在不斷下修與失準後，竟用「預測數發布太多次意義不大」與需與「國際接軌」理由，將原本1年公布8次GDP預測值減半為4次，以避免造成GDP預測改來改去，引發質疑是擔心修正次數過多再引發批評。然查103年度「綜合統計業務」預算仍較102年度增列120萬4,000元，再對照其預算書中自我所列之

「預期成果」，明顯缺乏積極態度，逃避承擔，爰針對第5目「綜合統計業務」預算3,41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檢視103年上半年度預測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七)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度預算案，編列「綜合統計業務」項下委託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相關調查經費119萬元，編製國民幸福指數，並於102年8月30日發布我國首次國民幸福指數統計，我國幸福指數國際指標排名第19名，高於亞洲鄰國日本（22名）及南韓（28名）；惟民眾對於跨國比較之幸福指數較無感覺，而對於我國實質平均薪資倒退之痛苦較為有感，顯示政府統計結果與民眾主觀感受存有落差。國民幸福指數之架構應輔以非經濟指標反應民眾之福祉感受，藉此作為政府擬定、執行政策參考，藉以讓政府各機關運用國民幸福指數具體擘劃可讓國民永續幸福之政策，俾兼顧經濟發展及民眾福祉，以發揮統計效益。故凍結「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相關調查」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李貴敏 費鴻泰 薛 凌
蔡正元 羅明才 林德福 翁重鈞

(八)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勢普查業務」預算7,512萬5,000元，作為各項目普查統計經費；惟行政院主計總處98年至101年期間不僅屢次修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且頻頻失準，101年度實際經濟成長率僅為1.32%，100年8月預測之經濟成長率卻為4.58%，偏差率達71.18%，顯示政府經濟預測

未臻準確。政府發布之經濟成長率預測向為各政府機關對於財政收支估算之所繫，倘經濟成長率高估，將造成稅課收入高估，支出膨脹，經濟預測失準連連，亦致經濟、財政政策之擬定失據。故凍結「國勢普查業務」預算7,512萬5,000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李貴敏 費鴻泰 薛凌
蔡正元 羅明才 林德福 翁重鈞

(九)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訓練業務」項下所列預期成果，提及「逐步檢討並整合各主計機構辦理之訓練，以建構完整之人員訓練體系」，查各該內容、班次皆已實施多年，多所重覆，未見相關訓練內容之整合性，及必要性之檢討，若仍停留於「逐步檢討」顯示積極性已不足，班次散落於各主計機構辦理訓練是否有其必要，著實有浪費之疑慮。爰針對第7目「主計訓練業務」預算1,487萬3,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十)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工程」編列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建築物修繕，倘只提供主計人員訓練所需而維持建物存在，應檢討是否有其必要，並思考是否可就現有政府之建築物，予以整併、借用、移用或撥用之方式，以利國家資源整合。爰針對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中項下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中心之宿舍區等之修繕費用714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十一)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購置含錳便當盒，卻因驗收不實而二度浪費公帑善後，且就台電公司10億元變壓器採購弊案亦未究責，皆顯示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內控馬虎。按行政院主計總處以新臺幣90餘元單價購置9,950個不鏽鋼便當盒作為問卷禮品，花費近百萬公帑，卻草率驗收，接受廠商以不實報告蒙混過關；其後又再度花費公帑回收含錳便當盒並另支新臺幣50餘萬元購置廚房用品作為替代禮品，以圖善後。整個事件皆因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控不實，然未見任何官員負責，反都以全民買單的方式花錢了事，顯怠忽職守。另以台電公司變壓器採購弊案為例，行政院主計總處迄今亦未通案檢討此等弊案本身問題、後續契約糾紛、連帶賠償以及必須再次採購等對國庫造成的損失，顯未盡善理國家預算之責。爰此，凍結10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第一預備金」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檢討報告與懲處名單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李貴敏 費鴻泰 薛 凌
蔡正元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十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度預算書記載，其約聘僱人員高達255人，預算費用高達1億1,736萬1,000元。行政院主計總處正職人員兼職過多，又大量聘用約聘僱人員，並未撙節人事費用，宜檢討其合理性。

提案人：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十三)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來經濟預測之品質，除97年全球金融海嘯以外，97年至101年期間屢次修正

經濟成長率預測值，顯示其失準程度不低，而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國民所得統計及經濟預測，較國內外景氣預測機構更具有掌握統計資料之優勢。但就中華經濟研究院每年所公布之經濟預測，可比較從民國97年到101年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數據的偏差率皆較大，證明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經濟成長之方法有改進之空間，行政院主計總處須儘速檢討，以期未來能提供各政府機關較精確之總體經濟數字，使各單位財政收支估算正確度提升。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蔡正元 薛 凌

(十四)台灣食品爆發空前危機，油、米、魚、肉、蔬果如骨牌般一一發生偽劣情形，但衛福、農業、經濟等食品主管相關部會卻哭窮，紛喊檢驗人力、設備、業務、檢舉獎金嚴重不足。相較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務獲得重視，103年度公共支出預算增加175億元，在1.4G 標金一千億元入庫；2. 軍檢單位因業務移撥法務部而預算節省；及3. 第二預備金財務有餘力之下，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得緊急追加10億元以上經費充實食品安全檢驗人力、設備、業務及檢舉獎金。

提案人：盧秀燕 羅明才 李貴敏 費鴻泰

蔡正元 林德福 翁重鈞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2項 審計部原列10億9,591萬1,000元，減列第4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經費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億9,491萬1,000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依照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行政院版)中第55條、第56條及第57條條文所規定公務人員之支給、獎金及福利，「應視財政狀況許可」才得予核發，惟103年度所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已短差千億元，更需舉債2,739億元，歲入來源甚至要被以「釋股收入」方式填補支出，政府不應該一邊賣國家(人民)財產，一邊發放給退休人員的三節獎金，明顯於理不合。又逢國庫困窘，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政府舉債度日，若執意發放，無疑帶頭製造社會對立，避免加深人民之間相對剝奪，考量社會觀感，應共體時艱。爰針對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中，有關退休退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186萬6,000元，予以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本項通過決議6項：

- (一)審計部103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中「國內旅費」預算編列350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 (二)有鑑於審計部103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未將法定職掌之業務獨立編列單位預算，含糊編列於「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項下，恐有於未來預算執行時各用途別科目中流用，明顯規避前開預算法有關經費流用限制。爰此，凍結103年度審計部第2目「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計新臺幣315萬2,000元，俟審計部提出詳細列示各機關單位之各項費用彙計表、預算員額明細表等完整項目及詳細金

額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李貴敏 費鴻泰 薛凌 翁重鈞
蔡正元 羅明才 林德福

(三) 審計部103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306萬3,000元，包括考察計畫3項經費93萬8,000元、訪問1項經費21萬6,000元、開會計畫3項經費160萬2,000元、研究計畫1項經費30萬7,000元，與102年度相同。惟審計部每年均派4員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與一般行政機關出國開會至多2至3人相較，亦恐有寬列人數之嫌，其他部分出國計畫亦有類似情形。爰此，凍結派員出國計畫經費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凌

(四) 有鑑於審計部103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所屬各縣市審計室未將法定職掌之業務獨立編列單位預算，含糊編列於「縣市地方審計」工作計畫項下，存有規避預算法有關經費不得跨計畫流用之限制，恐不利於機關各費用及員額之控管，致無法明瞭各縣市審計室之預算全貌。爰此，凍結103年度審計部第3目「縣市地方審計」工作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計新臺幣108萬3,000元，俟審計部提出詳細列示各機關單位之預算員額明細、各項費用彙計表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李貴敏 費鴻泰 薛凌 翁重鈞
蔡正元 羅明才 林德福

(五) 鑑於審計部對於營業基金決算中之績效獎金部分，未能依法覈實審定，造成國營事業不但未編列於預算反而超額併入決算，規避立法院審議，無疑有放水

之虞，且明顯無積極作為，為有效落實立法院所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12項之內容，爰針對審計部除人事費與法定支出外，其餘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103年上半年度審計部對國營事業之績效獎金審定狀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彰顯審計部其法定審定職權。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六)針對「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計部單位預算」，103年度施政重點第10項「規劃及推動審計機關組織改造，以精實組織功能，提升審計服務」。經查，審計部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分預算單位員額合計共777人，其中職員664人、技工及工友（不含駕駛）為76人、駕駛16人、駐警7人、聘僱人員14人。惟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各機關普通工友與技術工友之配置與職員人數有一定比例，依部本部及所屬分預算單位之限額為69人，超過規定員額達16人，不符合其施政重點的目標，亟待改進。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蔡正元 薛 凌

第3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6,998萬9,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審計部五都審計處之人事預算中約聘僱人員預算總計259萬4,000元，其中臺北市約聘僱人員預算數金額最高，為臺中市及臺南市之3.7倍，占臺北市總人事預算數比率為1.671%，此類非典型勞工近年不斷增長，企業主樂於降低人事成本，逃避正式員工福利及年資累計之人事支出，造就臺灣現況不安定的就業型態。考量政府應樹立良好榜樣，建請審計部

臺北市審計處應酌以減少約聘僱人員預算，檢討約聘僱人員配置情形。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蔡正元 薛 凌

第4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5,598萬8,000元，照列。

第5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5,675萬2,000元，照列。

第6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5,910萬4,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針對「中華民國103年度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預算，有關「設備及投資」編列203萬1,000元，作為「機械設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及雜項設備費」，主要用途係辦公廳舍泡沫滅火設備、汰換冷氣機及電腦軟硬體汰換所需經費。經查該項科目於前3年度預算編列分別為102年度207萬3,000元、101年度75萬9,000元、100年度135萬3,000元，其中101年度及100年度決算數分別為100萬5,000元、149萬5,000元，其執行率皆超過100%以上。又比較103年度臺北市審計處、新北市審計處、臺中市審計處及高雄市審計處之「設備及投資」項目分別為25萬元、93萬1,000元、54萬6,000元、28萬6,000元，其臺南市審計處之「設備及投資」金額最高，該項「設備及投資」科目之設備係供非短期項目使用，具有使用年限，而臺南市審計處編列金額較各機關之費用項目，較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審計處編列之金額高，且臺南市審計處於102年度編列之該項科目金額207萬3,000元，較101年度增加173%，此種非短期科目於兩年大幅增加編列預算，實有欠允當。此外，依據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所定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之規定：「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惟該項預算，並未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不知是項預算用於購置何種規格之資訊設備，有欠允當。

綜上，建請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就該科目101年度及100年度平均決算數125萬元編列，且應於預算中詳予表達用途及設備之規格、單價等預算內容，以資遵循。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蔡正元 薛 凌

第7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7,514萬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該部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情形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1案：

- 一、鑑於臺北市政府所舉辦之台北富邦馬拉松冠名權滋生爭議，市政府舉辦此類大型活動涉及重大商業利益，卻疑未採公開透明招商程序，恐違背政府程序應公開公正的精神。且99年至102年間，臺北市政府、富邦集團及路跑協會三方未詳細約定應盡權利義務，僅簽署一紙備忘錄。另外，備忘錄期滿是否續約，卻憑臺北市政府主觀認定績效好壞，違反公開透明原則。爰建請審計部依循審計法第2條所賦予之職責，針對臺北馬拉松之經費執行、招商程序及贊助商遴選原則進行稽查審核。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杜絕爭議。

提案人：薛凌 吳秉叡 許添財

散會